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投资隆丰项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首次公告情况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再生能源公司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蓉集团”）于 2015 年 6 月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开展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隆丰发电项目”）开展合作，共同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。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（贰仟捌佰万元整），其中，再生能源公司出资 224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0%；兴蓉集团出资 56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关联董事杨光先生、刘李先生、帅建英女士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项目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规定，合作双方均按出资比例缴清项目公司注册资

本 28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川发改环资[2015]854 号), 同意建设隆丰发电项目, 预计总投资 88,315 万元。按照隆丰发电项目自有资金 30%, 债权资金 70%的投资比例, 项目公司股东需投资共计 26,495 万元。按照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, 再生能源公司需投资 21,196 万元, 除去已缴清的注册资金 2240 万元, 再生能源公司需再向隆丰发电公司增资 18,956 万元, 以确保项目工作进行顺利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关联董事刘李先生、帅建英女士回避表决,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,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, 但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本文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

经营范围：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、投资管理、项目投资咨询（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）、资产经营

管理、项目招标，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兴蓉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4.07 亿元，净资产 125.69 亿元；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.27 亿元，净利润 7.25 亿元。

兴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票 1,257,106,3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097%。

（二）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钱亮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8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西大街 6 号附 301 号

经营范围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管理。（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及估算依据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隆丰发电项目选址于彭州市隆丰镇大宝村和桂花镇一笼村交接处，占地面积 125.6 亩。设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500 吨（入炉），年处理垃圾量约为 54 万吨，预计年均上网电量 $16486.36 \times 10^4 \text{kW.h}$ 。配置 3 台 500（t/d）的机械炉排炉，2 台 15 兆瓦的发电机组。预计 3 年建成（前期工作 1 年，工程建设期 2 年）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方式

采用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，由特许经营权受让方负责项目投融资、建设和运营，项目特许经营期 25 年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估算及收益情况

根据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川发改环资〔2015〕854 号），隆丰发电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8315 万元。总收入=售电收入+垃圾处理费补贴。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，每吨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，执行电价每千瓦时 0.65 元（含税，下同）；超出部分电价执行本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。项目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9.06%，投资回收期 11.99 年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融资相结合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安排

截止本公告日，再生能源公司已向项目公司缴清注册资本 2240 万元。按建设规划，再生能源公司拟于 2016 年向项目公司增资 18,956.00 万元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共同投资，有利于实现公司“兼容发展，一主多元”发展战略，促进公司业绩增长，完善公司产业价值链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、冯渊女士、易永发先生事先审查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

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，投资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，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，完善和深化双方的环保产业链，实现合作共赢。

(二)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的规定，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(一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川发改环资〔2015〕854号)；

(三)《合作框架协议》(XRA-2015035)；

(四)独立董事意见；

(五)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1日